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7 年 6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09171 號函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試名額：臨時人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 三、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
 - (二)具有國中以上學歷，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四、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7 時止(上班時間受理, 8:00-17:00)。
- 五、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大嵩村大嵩路 10-55 號，電話：04-8522677 轉分機 13。
- 六、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 (一)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繳交報名表一份(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光面照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並繳交影本各一份。未備國民身分證，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不符者，應繳驗戶政機關發給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一份(證明文件所貼照片應與報名表所貼照片相同，並由戶政機關於照片騎縫處加蓋印信，始得報名。)
 - (四)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32 元郵資，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如有錯誤或住址不詳無法投遞時，不另通知。
- 七、簡章索取：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請逕向本校總務處免費索取或自行列印。
- 八、甄試方式：口試，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 (一)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於現場公告。
 - (二)口試人員依序應試。
 - (三)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 九、甄試日期：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十、甄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 十一、放榜日期：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站：
<https://www.dses.chc.edu.tw/>
- 十二、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詳如契約範本〉。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接到校方通知後三日內報到，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5 個月內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十四、報名表詳如附件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1.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2.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應為同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檢驗身分證 件核對簽章			填寫甄試證 審查簽章	1. 本人如經錄取，若有違反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臨時人員契約之規定，願無異議接受解僱。 2. 如隱瞞甄試簡章三、報名資格(三)各款情事者，應無條件解僱。			
				具結人： (簽名蓋章)			
備註	各項證件繳驗正本，並繳交影印本。						

彰化縣 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甄試	
甄 試 證	
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最近三個 月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 片) </div>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日期	試別	時間	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11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 四		09:45 10:00	報到	
	口 試	10:00 11:00	口試	

備註：甄試地點在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彰化縣大西國民小學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

彰化縣大西國民小學（以下稱甲方）為執行_____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
為甲方所進用之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分為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不定期契約：自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地點及項目：

定期契約：

不定期契約：

乙方接受甲方指派協助辦理臨時人員協助校園安全維護及行政工作計畫，於大西國小校內辦理校園環境整理等工作（但本計畫結束後停止僱用，乙方不得異議）於下列地點擔任所定之工作：

(一) 甲方指定之管理單位所指派之工作地點為主(詳如第十六點)。

(二) 其他因甲方臨時性業務之需所調派之場所。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項目。

三、工作時間：

(一) 乙方工作時間原則為每日 1 小時，每週 3 次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5 小時，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原則比照一般勞工。其正常工作時間如下：週一至週五擇三天上午 9 點至 10 點。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二)

四、工資：工資以時計薪支付，甲方每小時給付乙方薪資160 元，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18 小時，每月請領薪資最高 2880 元整。

五、給付乙方工資為每月 1 次，並於每月 15 日前發放前月之工資，惟如遇例假、休假日特殊情況時發放時間順延。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經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一) 業務緊縮。

(二)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三)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四)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上項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七、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一)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 對於甲方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 故意損壞甲方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甲方機密，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五)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

(六)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八、甲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訂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 對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 不依契約給付報酬。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節重大。

九、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惟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不予給付。

十、職業災害補償：

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予以抵充之。

十一、服務與紀律：

(一) 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出差，乙方不得拒絕。

(二) 乙方在僱用期間，基於職務所作任何享有著作權之創作或智慧財產權，願自始歸於甲方。

(三) 乙方如因故須提前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規定辦理，未依前述規定提前終止契約者，甲方得依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五) 乙方所獲悉甲方業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六)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七)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八)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九) 乙方離職前應辦妥離職手續與移交事宜，始得離職；若有違反造成甲方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一)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三、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五、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

十六、工作內容為整理校園環境：

(一) 打掃整理辦公廳舍(含校長室、廁所)、年節大掃除、清除垃圾、餵食校園鳥類。

(二) 打掃大門周邊區域、整理儲藏室及其他交辦事項。

甲 方：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游美雯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